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公 和	<u>八 只 7</u>	7 庄	T TR 12				
-L -l 1 1 40	V. III -	nn -24 th	1.僑務委員	員會		पक्षी: ४६ <b>०</b>	1.副委員長		
申報人姓名	信世昌	服務機	3.			職稱	2.		
申報日	103年11月	11日		申報	類 別 就(到)職申	報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李明芬				,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0,000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幣另	<b>小</b> 所 3	有 人	外	幣	總額	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或折總	合額
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信世昌						٠.		30,	000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12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信世昌